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转债代码：111013

转债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盛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自愿承诺：自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 2024 年 7 月 8 日（因 2024 年 7 月 7 日为非交易日，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）起的 12 个月内（即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）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上述承诺期间内，如因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越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,021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4.66%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 日